附件2：

2020年琼海市地震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地震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部门支出明细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7. 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名词解释
19. 琼海市地震局（部门）概况
20. 主要职能
2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依法组织实施本市防震减灾工作规划、计划。
22. 负责本市的地震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和传递由省地震局发布的震情通报工作。
23. 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评价工作。
24. 参与制定本市地震防灾应急预案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综合方案。
25. 负责本市范围内的震害调查，震害评估和上报工作。
26. 负责宣传地震科学知识和防震减灾常识。
27.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8.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琼海市地震局本级。

第二部分 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8.9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68.9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0.6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88.3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68.99万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88.3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9.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0.4万元，主要是调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9.55万元，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5.93万元，调整卫生健康支出增加9.74万元，调整住房保障支出增加5.4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9.55万元,占73.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万元，占7.35%；卫生健康支出9.74万元占12.08%；住房保障支出5.45万元，占6.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5.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81万元减少2.88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预算的安排。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93万元减少 0.78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预算的安排。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6.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94万元减少0.34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预算的安排。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46.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2.57万元减少16.52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预算的安排。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2020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70万元减少13.70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预算的安排。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1.5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2.92万元减少11.42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预算的安排。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5.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81万元1.36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

三、关于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7.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市财政预算安排。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市财政预算安排。

（二）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88.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32万元，主要是市财政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88.32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主要是市财政预算安排。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9.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92万元，主要是市财政预算安排。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4万元，主要是市财政预算安排。

六、关于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地震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168.99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168.9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80.67万元，占47.74%；政府性基金收入88.32万元，占52.26%；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08万元，主要是市财政预算安排。

八、琼海市地震局关于（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地震局（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16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17万元，占39.75%；项目支出101.82万元，占60.2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08万元，主要是市财政预算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琼海市地震局（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9.5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琼海市地震局（部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琼海市地震局（部门）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部门）琼海市地震局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50万元、政府性基金88.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地震事务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台站、台网（项）：指地震观测站监测设施运行维护。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技术应用于培训（项）：指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培训。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项）：指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扶贫工作等项目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指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地震应急演练应急培训、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器维保、地震应急系统UPS电池发电机及应急电台设备维护等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指防震减灾宣传、购置地震现场应急服装及地震救援装备、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事中事后监管与执法检查、创建省级地震安全综合示范社区及示范学校、防震减灾指挥中心系统设备不间断运行电费、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宏观观测）基地设施配套、地震宏观观测点设施改造与提升、群测群防“三合一”网点、群测群防联络员补助等项目支出、地震科普室建设与管理运行等项目支出；

二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